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对公司以下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：南通紫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石固废”）因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周转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安能源”）及紫石固废其他股东分别按其持股比例向其出借闲置资金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，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及常安能源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常安能源本次向紫石固废提供 867.30 万元的财务资助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杭君

傅 颀

杨耀国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月27日